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2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蕭文教務長、唐宏怡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建良主任秘書、吳幼麟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劉家男中心主任、蕭美香主任、趙秀真主任、張鈿富院長(吳明烈所長代)、余日新院長、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主任代)、楊振昇中心主任、龔宜君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林志忠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陳啟東校長(許民盛秘書代)

列席：王學玲主任、魏伯特主任、洪雯柔主任(陳怡如助理教授代)、張英陣主任、梁錦文主任、李廣健主任、葉連祺主任、龔宜君所長、吳明烈所長、蕭文所長、潘英海所長、林志忠所長、周昌龍所長(陳恆佑教授代)、胡毓彬主任、權清全主任、簡宏宇主任、李享泰主任、鄭健雄主任、杜迪榕主任、周榮昌主任兼所長、林容杉主任、賴榮豐主任、許孟烈所長、郭昌宏主任、孫台平所長(請假)、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壹、確認第 3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1

貳、報告事項

| | |
|--------------------------|----|
| 一、教務處 ----- | 1 |
| 二、學生事務處 ----- | 2 |
| 三、總務處 ----- | 4 |
| 四、研究發展處 ----- | 6 |
| 五、秘書室 ----- | 7 |
| 六、圖書館 ----- | 7 |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 8 |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 8 |
| 九、人事室 ----- | 9 |
| 十、會計室 ----- | 10 |
| 十一、人文學院 ----- | 10 |
| 十二、管理學院 ----- | 11 |
| 十三、科技學院 ----- | 12 |
| 十四、通識教育中心 ----- | 13 |
| 十五、東南亞研究中心 ----- | 13 |
| 十六、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 14 |
| 十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 16 |
|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 | 16 |
| 十九、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 17 |
| 二十、暨大附中 ----- | 18 |

參、討論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18
- 二、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9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19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324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教務處

- 一、本校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已於 11 月 3 日截止，報名人數統計表如附件教 1-1【見第 21 頁】。請各系所於 11 月 16 日（一）中午前將書面審查結果送回本處招生組彙辦，俾憑寄發准考證及公告筆、口試名單；12 月 2 日至 12 月 13 日為第二階段筆、口試，請各系所依自訂日期辦理甄試作業。。
-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99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離島地區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名額計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1 名（連江縣地區）。
- 三、本校 99 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名額共計 9 系 13 名，含視障 1 名(中文系 1 名)、聽障 4 名(中文系 1 名、社工系 1 名、資管系 1 名、應光系 1 名)、腦麻 4 名(中文系 1 名、社工系 1 名、資工系 1 名、資管系 1 名)、自閉症 3 名(公行系 1 名、電機系 1 名、土木系 1 名) 及其他障礙 1 名（經濟系 1 名）。
- 四、本校 99 學年度招生文宣已於 11 月初陸續寄送至 113 所重點高中，供高三學生推甄選填志願參考。
- 五、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邀請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一行 18 人來台交流考試與招生之經驗，11 月 2 日來本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安排各項招生作業介紹，並參觀圖資大樓。
- 六、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畢業學生尚未辦理離校程序者，計有 4 名（中文系、外文系、資管系、財金系各 1 名），敬請相關學系聯繫學生儘速至校辦理離校事宜。
- 七、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10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八、本（98）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經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核計，並請人事室查核教師基本資料及兼職情形後，業按系所填報結果，移請總務處出納組核發鐘點費。
- 九、請各學院及系所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積極落實學院及系所課程委員會的功能，學院課程委員會應整合不同系所類似課程及跨系所課程；系所課程委員會應審議系所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 十、本校因應新型流感停補課作業要點業經本（98）年 10 月 28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比較教育學系一年級因三天內連續有三名同學感染 A 型流感（快速篩檢呈現陽性），為防止疫情擴大，爰依 98 年 10 月 29 日「新型流感防治措施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公告該班自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3 日止停課五天，擬請比較教育學系協助後續補課及停課同學課業輔導事宜。
- 十一、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10 月 17、18 日（六、日）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跨校二天一夜學習促進暨探索學習活動，共計有十二校學生參與。
- 十二、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10 月 23-25 日協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計畫跨校國際學生球類邀請賽，共有逢甲大學、明道大學及本校參與競賽。
- 十三、本處教學資源中心已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四）彙整完成全校教學助理名單，並確認教學助理資格及單元數，感謝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的協助。
- 十四、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四）在行政會議室辦理「精進教師教學系列講座—面對教學評量結果，教師如何改善教學」講座活動。
- 十五、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擬於 98 年 11 月 9 日辦理中區區域教學資源德語教學觀摩研習營。
- 十六、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擬於 98 年 11 月 18 日（三）中午 12 時在行政會議室辦理卓越教學系列活動—「樂教與樂學—談課堂學習氣氛營造」研習活動，特邀請國立成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主講，敬邀師長踴躍報名參與。
- 十七、本處教學資源中心於 98 年 11 月 6 日（五）在行政會議室召開本校校內教學卓越計畫第三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另擬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三）在第二會議室召開本校教學卓越委員會，以規劃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計畫與政策。

學生事務處

- 一、本處課外組 10 月 27 日邀請台北曲藝團在方形劇場演出相聲藝術，吸引師生及埔里社區居民約 400 人踴躍觀賞，頗獲好評。
- 二、本校國企系學會於 10 月 28 日及 29 日舉辦西洋萬聖節應景活動-鬼屋，該傳統活動已連續辦理 6 屆，同學挖空心思運用道具精心佈置場景，營造詭譎恐怖的氣氛，每年參加人數不斷創新高，今年更吸引全校師生及社區居民 1,800 人參加。

- 三、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即將落成，本處課外組特於 10 月 28 日邀集社團代表討論社團辦公室分配原則等相關事宜。
- 四、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 10 月份個別諮商 113 人次。
- 五、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使資源教室協助及課輔同學能更順利協助慧心同學，特於 10 月 19 日在本中心邀集慧心同學、協助同學、課輔同學進行雙向溝通研討會。
- 六、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為使志工了解志工、樂心志工的定義與工作精神，及對本校高關懷同學、慧心同學等有多一層認識與了解，於 10 月 24 日在成教所團體輔導室辦理「心樂園·志工培訓營」，共計有 19 位同學參加。
- 七、本處諮商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10 月 29 日在圖書資訊大樓地下一樓演講廳辦理職涯講座，邀請許評詔先生主講：「就業市場趨勢與生涯規畫」，參加對象為本校學生。
- 八、為使住宿生於宿舍遇到災難時，能迅速撤離至安全地點，及操作簡單救災器材，本處住服組於本(98)年 11 月 2 日下午 3 時邀請南投縣消防局第二大隊埔里分隊在學生宿舍講解逃生注意事項，並安排簡單火災救災器材操作說明。
- 九、比教系大一新生因三天內連續有 3 名同學感染 A 型流感，為避免群聚感染，已經自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3 日止停課，住宿生除僑生外，均通知家長帶回，所住之寢室及鄰近公共空間，已由住服組全部完成消毒。
- 十、本處住服組新版官方租屋資訊網已於本(98)年 10 月正式上線使用，新版租屋資訊網整合多元化功能及安全認證，除具有原本租賃處地址、房間類型、租金價位等基本資料外，新增校外訪視後安全認證評比，附有租屋處之照片以方便同學先篩選理想的租屋地點，再加上 Google Map 地圖功能，使同學更容易找到租屋處看屋。
- 十一、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生調查資料已彙整完畢，截至至 10 月 24 日止，本學期已建檔之校外賃居生共計 2,392 人，校外獨居學生部分調查有 21 人。本處預計於本(98)年 11 月函送校外賃居生及獨居生名冊至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列管追蹤同學之賃居地址。
- 十二、99 年大專程度預備軍官預備士官考(甄)選，報名期間已於 98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時截止，本校共計有 143 員報考，其中大學部 61 員、碩士班 81 員、博

士班 1 員。本次考（甄）選將於 99 年 2 月 2 日分台北、台中、高雄等三考區同時進行。

十三、98 學年度弱勢學生助學金（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者）申請至 10 月 25 日止，共計有 340 位學生申請。目前本校第 1 批次送教育部轉財稅中心查核資料者共計 254 筆，查核結果如下：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者有 157 人，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上 40 萬以下者有 23 人，家庭年收入 40 萬以上 50 萬以下者有 16 人，家庭年收入 50 萬以上 60 萬以下者有 14 人，家庭年收入 60 萬以上 70 萬以下者有 8 人，資格不合者有 36 人。

十四、自 9 月 14 日至 11 月 9 日止，本校共有 16 例 A 型流感感染個案，提醒同仁為了您的健康及校園防疫，請盡量避免前往人群聚集的地方，勤洗手、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充足睡眠、做好自主健康管理。若出現發燒（耳溫大於 38 度）、咳嗽、喉嚨痛、全身痠痛、頭痛、寒顫與疲勞、腹瀉、嘔吐等狀況，請儘速就醫，並通報本處衛保組，俟症狀解除後再返校上班。

總務處

一、本校辦理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新增項目議價第一次議價案，於 98 年 10 月 28 日（三）上午 10 時整，在本校行政大樓營繕組辦理，採購預算新台幣 29 萬 8,772 元整。

二、截至 98 年 10 月 26 日止，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實際工程進度 91.56%，預定進度 92.90%，落後 1.34%；另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實際工程進度 100%，預定進度 100%，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申報竣工，98 年 9 月 21 日正式初驗，98 年 10 月 13 日初驗合格。訂於 98 年 11 月 2 日辦理正式驗收。

三、本校 98 年 10 月份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收文 1,344 件，其中電子公文 1,172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87.20%。

（二）發文 423 件（含正副本 4,344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120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120 件（含正副本 1,434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三）歸檔案件 1,822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9,691 頁，本校各單位因業務需求申請調閱檔案計 21 件。

- 四、本校本（98）年 10 月份，各單位經收發室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16,945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4,664 件，使用郵資計 70,496 元（含郵寄海外聯招業務公文、招生文宣、碩博班甄試招生海報等郵件 1,187 件，專款郵資 20,940 元）；至各單位 10 月份用郵明細，已分別函送各單位查照。
- 五、本校 98 年 10 月份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123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7,930 印/次。
- 六、本校行政大樓假日實施門禁管制，敬請各位同仁使用職員證刷卡進入行政大樓，進入後切勿使用異物阻擋門口關閉，並請確保進出後，側門是否已上鎖。如遇有故障等情形，請隨時洽本處事務組反映維修（聯絡電話：朱柏勳組長分機 2450、王信德先生 2456）。
- 七、為響應節能減碳，鼓勵師生多使用單車代步，本處事務組已於 11 月 2 日完成宿舍區之單車停車架設置，供單車通勤人士使用。
- 八、本校學人會館擴建工程（第一期）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工程辦理過程情形，略述於后：
- 1.工程構想書前奉教育部 93 年 7 月 1 日台高（三）字第 0930080270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另 94 年 9 月 6 日暨校總字第 0940007788 號函檢陳旨揭工程修正後之規劃構想書，亦奉教育部 94 年 9 月 21 日台高（三）字第 0940124884 號函核復：請加強檢討促參評估資料之完整性及合理性後，再報部核辦在案。
 - 2.總工程經費預算為新台幣 136,420 仟元，興建所需經費全數由本校校務基金籌措支應，並奉核自 95 年度起編列新台幣 10,000 仟元執行；惟規劃構想書未奉核准，致以後年度均未再編列預算。
 - 3.本工程經務實詳予檢討後，宜予停辦。本校爰於 96 年度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惠予辦理：96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暫緩執行在案。又本校於 97 年度未將 95 年度已編列 10,000 仟元之預算，申請辦理預算保留手續，且已停止動支。
 - 4.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二）之 2 規定，於 98 年 8 月 11 日暨校總字第 0980009007 號函陳報教育部：停止辦理並解除編列預算案，並陳請核轉行政院核定。嗣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7 日台高（三）字第 0980148894 號函核復：原則同意，惟如有已支付經費，相關帳務請妥適處理。

5.本校於98年9月21日暨校總字第0980010795號函通知廠商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略以：委託專業營建管理技術服務乙案，因全案停止辦理，須終止契約之全部，請於文到30日內辦理結算服務費用。

6.目前尚正與廠商辦理結算服務費用事宜中。

(二) 付款情形：

1.依據委託服務契約書第六條付款一、頭期款：「本契約頭期款佔總契約總服務費之百分之十，...」，廠商提出「工作執行計劃書」，並獲本校審核通過。

2.目前付款情形：第一期頭期款37萬6,740元，扣5%保留款1萬8,837元，實付35萬7,903元。

3.目前尚正與廠商辦理結算服務費用事宜中。

九、為因應本校公有宿舍借住需求狀況之調整，本處保管組特先對本校教職員同仁作意見徵詢問卷調查，以提供上級決策及更週延的住宿服務參考。本問卷計發送有職員80份、教師260份，共計340份，職員回收62份，回收率為78%，教師回收137份，回收率為53%。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服務問卷調查統計結果，如附件總1-1至1-4【見第22-25頁】。

研究發展處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於98年12月31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作業。有關本案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至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度「網路通訊國家型科技研究計畫」自即日起公開徵求計畫，本案校內截止日期為98年12月8日，有意申請者，請於本校截止日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作業。有關本案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至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10年台澳學者短期研究訪問」已受理申請中，有意申請者，請於99年2月5日前備妥申請文件送本處學術發展組彙辦函文申請。有關本案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至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辦理「2010科技台灣探索-候鳥計畫」，請本校有意提供

海外第二代學子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機會單位將可提供實習工作名額，於98年11月15日前告知本處學術發展組，俾先行轉知本案計畫辦公室統計；隨後再請將〈實習工作內容調查表〉，於同(98)年12月20日前擲送學術發展組彙辦函復國科會。有關本案相關訊息及表件，請洽本處王淑娟專員，分機2825。

秘書室

- 一、本校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於98年11月4日(三)中午12時在管理學院3樓寇斯廳會議室召開，計討論教職員宿舍興建位址更易、研究生宿舍興建工程經費、機車便道及停車場新建工程經費等案。
- 二、本室於98年11月5日(四)上午9時在行政會議室召開因應民國100年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
- 三、暨大附中近期因案籌組調查小組，本室指派莊宗憲秘書前往協助處理相關調查案件。
- 四、本(98)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因考量分配單位需求及本校財務現況，擬予延長至本(98)年11月底止，自12月份起，各單位不得再予以動支。

圖書館

- 一、本館98學年度第2學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分別於10月19、21日舉辦，共計3場次，參加系所人數計外文系57人、經濟所研一、二45人、社工所25人。
- 二、教育部98年「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本校新臺幣2,000萬元，除科技學院700萬元購買儀器外，人文學院900萬元及管理學院400萬元以購置圖書為主。本計畫執行時程自98年10月至99年3月止，已提供中西圖書有關資訊供各系所老師參考，本館預計於98年11月底完成書單彙集程序，並進行購書前置作業。
- 三、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學科研究圖書計畫，本校申請獲核計畫經費者有二：歷史系李廣健老師「中國城市史(宋—清)1/3」、比較教育系洪雯柔老師「比較教育與國際教育1/3」，第一年研究設備費分別為300萬及270萬，執行時程為98年6月至99年5月份，均已提交第一批書單，進行購書相關作業。

- 四、本館於 10 月 28 日請廠商量測、校正二氧化碳濃度監測值，進而修正空調系統之設定，期能改善空調服務品質。
- 五、10 月 19、20、29 日、11 月 2 日分別有教政系師培學系評鑑委員 13 人、科院 IEET 認證訪評委員總召集人、南京大學魏姝教授、中天電視台「海峽兩岸知識大賽」大陸參賽者(北大、清大等八校)師生 32 人到館參訪、大陸教育部考試中心參訪團暨大考中心陪同人員 18 人，均由本館館員陪同導覽解說。另 10 月 31 日為本校新進親善大使舉辦圖書館導覽教育訓練課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因 1.9.5 版原始程式有安全性問題，已於 10 月 28 日更新為最新版本 1.9.6。另更換 CCSERVER 網域系統網域控制伺服器主機，及增加郵局薪資轉存作業功能。
- 二、本中心協助完成新版碩、博士班入學甄試招生系統。目前進行 98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網路報名作業情形如下：
- (一) 自 10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止，開放申請網路報名繳費帳號。
- (二) 自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 月 3 日下午 4 時止，開放網路報名。
- 三、本中心業已完成本年度各行政單位(含系所辦公室)公務用桌上型電腦汰舊換新，共計汰換電腦 60 部，經費 137 萬 7,600 元整。
- 四、體健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因電力介接，造成全校停電 1.5 小時，已於 10 月 24 日排除處理完成。另圖資大樓一般插座用電未正常供電及發電機、電力投送盤等問題，亦已適時解決。
- 五、本中心於 10 月 17 日在人文藝廊辦理 921 LOVE STORY 說故事比賽，計有 50 人參加。另於 10 月 21-22 日辦理「快活，逍遙，體驗」新民一集集 921 深度回顧之旅，10 月 31-11 月 1 日辦理「曲冰心，布農情-人文田野體驗」曲冰 921 深度回顧之旅，10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在人文藝廊辦理 921 回顧影展。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本(98)年 10 月 28 日至本校污水處理廠稽查，稽查結

果列現場無缺失，並取放流口的水樣帶回檢驗。目前本校代操作廠商化驗結果均係符合排放標準，如環保局化驗結果亦符合規定時，將不另行通知本校。

二、本中心已於 10 月 29 日下午進行本校 7-11 周邊環境消毒工程，使用藥劑為迪森除臭殺菌劑(四集銨鹽)。

三、本校放置於回收場區之廢液儲存櫃，因購置日久有滲漏情形，為安全性考量，已在該儲存櫃上方搭設鐵架，以避免該鐵櫃內部設備加速損壞。

四、本校 98 年 9 月份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執行情形如下表：

| 系所名稱 | 已實施之實驗室數量／應實施之實驗室數量 |
|-------------|---------------------|
|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 2／2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 3／3 |
| 土木工程學系 | 7／9 |
| 電機工程學系 | 19／19 |
| 通訊工程研究所 | 4／4 |
| 資訊工程學系 | 9／10 |
| 應用化學系 | 18／18 |

特別感謝生醫所、應光系、電機系、通訊所、資工系及應用系全力配合，執行率為 100%，敬請轉知所屬實驗室賡續落實自動檢查制度，以減少實驗室災害發生機率。

五、本中心委託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於本(98)年 10 月 8 日辦理本年度第二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感謝土木系、應化系及應光系等配合，使本次環測得以圓滿完成。

六、教育部為掌握校園內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複查制度運作及實驗(習)場所內具危險性機械/設備設置管理情形，特委由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於本(98)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來校查核。本中心業於 11 月 2 日函請系所轉知所屬實驗場所相關訪視事宜。

八、本校「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紀錄」至本(98)年 8 月止，累計紀錄為 4,047,631 小時，加計 9 月份無災害工時 99,088 小時，截至本(98)年 9 月止，總累計無災害工時紀錄為 4,146,719 小時。

人事室

一、98 年國民旅遊卡消費補助期限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請尚未請領者，依期限及有關規定刷卡消費並請領補助，以維個人權益。相關規定一「國民旅遊卡相關事

項 Q&A」98 年 1 月修訂版、優惠資訊、特約商店、常見問題等，可至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chinese/index.htm>)查閱。

二、本室訂於 98 年 11 月 16 日（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在人文學院地下一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與實務」訓練講習會，邀請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孫同文教授擔任講座，請同仁踴躍參加。

會計室

一、截至本（98）年 10 月底止，本校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經常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803,167 千元，執行數 954,426 千元，執行率 118.83%，詳如附表會 1-1【見第 26 頁】。

（二）資本支出部分，預算分配數 571,202 千元，執行數 490,634 千元，執行率 85.90%，其中重大工程預算分配數 517,155 千元，執行數 418,909 千元，執行率 81.00%，其他各項設備分配數 54,047 千元，執行數 71,725 千元，執行率 132.71%，詳如附表會 2-1【見第 27 頁】。

（三）上揭預算執行表及各單位資本支出分配經費執行情形表已上載於本室網頁（<http://www.acc.ncnu.edu.tw/>），敬請上網參閱。

二、為加強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款項之催繳及控管機制，教育部經以 98 年 8 月 24 日台會（四）字第 0980141947 號函發布「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帳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本室已於文件公告系統公告，並上載於本室網頁，惠請業務相關單位卓參，詳如附件會 3-1【見第 28 頁】。

人文學院

一、本院比較教育學系與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等 8 個學會 4 個學系預計於 98 年 11 月 21 至 22 日，假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舉辦「教育研究與教育政策之對話」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98 年 10 月 27 日邀請開南大學 John Jenkins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Primary Role of Educational Leaders」。

三、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98 年 11 月 5、6 日邀請香港中文大學彭新強教授蒞校

訪問，進行學術合作及交流，並邀請彭教授作專題演講，講題為「優質學校教育創新、領導與管理」。

- 四、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98 年 11 月 18 日邀請上海市教育科學研究院陳國良教授等 33 位學者蒞校訪問，並進行學術合作和交流。
- 五、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 月 31 日（六）舉辦「2009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專業培訓」，報名人數高達 337 人，當日全體與會者共同享受了一場豐富且愉悅的全民終身學習饗宴。
-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吳明烈所長與德國柏林洪堡德大學成教所所長 Prof. Wiltrud Gieseke 合作編著之專書學習文化的跨文化觀點（Transkulturelle Perspektiven auf Kulturen des Lernkulturens），已於 98 年 10 月由德國出版社 Transcript 正式出版，該書作者尚包括本所蔡怡君與賴弘基老師。
- 七、98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華職業教育社總會來賓共 10 人，將蒞臨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參訪並進行學術交流。
- 八、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98 年 10 月 26 日在人文學院 404 會議室邀請草屯療養院心理衛生科黃裕達主任舉辦專題演講，主題為從健康心理學的觀點談社區預防。
- 九、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蕭文所長將於 98 年 11 月 5 日～11 月 8 日，赴新加坡進行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境外（新加坡）碩士在職專班 981 學期變態心理學研究授課，暨推廣 99 學年度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境外在職專班招生宣傳規劃相關事宜。

管理學院

- 一、本院於 11 月 4 日召開本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計討論 100 學年度增設「企業諮商碩士學位學程」、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簽訂合作意向書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本院節約能源責任區域等案。
- 二、本院為讓教師瞭解商管教育的變化，預為準備商管專業學院的申請，舉辦一系列商管教育論壇，邀請管科會秘書長蔡渭水教授、元智大學管理學院陳家祥院長、高教評鑑中心執行長陳振遠教授、救國團主任周逸衡教授蒞院來分享商管教育的推動經驗。
- 三、本院擬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協議書繁、

簡、英體版(草案)詳如附件管院 1-1 至 1-3【見第 29-31 頁】，請 卓參。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成立於 1978 年，為中國經濟與產業政策、區域發展、及企業管理等議題最具權威性的研究機構。該所學者時常向中國執政當局提出政策建言，並出版多本學術期刊(如中國工業經濟，CSSCI)。

科技學院

- 一、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於 10 月 21 日(三)提供認證委員意見，經由本院孫台平院長與受認證系所主管研議回應方向，已於規定期限 11 月 4 日回覆。
- 二、本院生醫所生醫感測實驗室與日本長岡科技大學生物工程學系生物工程實驗室簽訂學術交流合約，擬規劃下學期進行碩士班學生交換事宜。
- 三、本院土木系師生一行 7 人由蔡勇斌教授帶隊，於 10 月 24 日(六)至 11 月 1 日(日)至浙江大學參加「海峽兩岸高校學生精英團隊交流營暨 2009 海峽兩岸大學生能源環保學術論壇」，並拜會浙江大學建築工程學院及環境與資源學院，以建立未來學術合作關係。
- 四、本院於 10 月 27 日(二)下午 2 時在院會議室召開生醫所與埔里榮民醫院研究合作會議，由孫台平院長主持，本院出席人員為通訊所許孟烈所長及生醫所余長澤老師及程德勝老師，埔里榮民醫院出席人員為院長、副院長及相關單位計 10 人，研討未來研究議題為 RFID、病患跌倒警示系統及病患瘡癤掃瞄系統。
- 五、本院於 11 月 2 日(一)中午召開本院工程認證助理檢討會議，出席人員為系所負責認證助理，針對認證委員意見討論本次認證行政工作修正方向及未來工作內容，以因應定期的認證工作。
- 六、本院於 11 月 3 日(二)召開院務會議，審議 100 學年度地震所停招，通訊所併入電機系，生醫所生醫組併入應化系，生醫所醫工組併入電機系與應光系成立碩士班等案，以解決 100 學年度起教育部針對師資質量不符系所減招(逐年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之 70%)之問題。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體適能組預定於期中考後，配合中區體適能檢測站實施體適能檢測，檢測對象為修習特色運動課程之學生。
- 二、本校人文藝廊 10 月份「入處雲深」畫展辦理順利，因機會難得，經徵得藝術家首肯，決定延長展期 2 週，於 11 月 13 日（五）結束。
- 三、本中心美育組 11 月活動擇定室內小型演奏會，由「野薑花男孩」樂團擔綱演出，曲目包括古典、民謠與電影音樂，前置作業已完成，目前正進行活動安排與宣傳，預計於 11 月 25 日晚間演出。
- 四、本中心奉 校長指示將辦理『蔡明亮作品「臉」暨大校園公映活動』，目前已規劃完成。該活動由本中心統籌規劃，學務處課外組經費支援，並邀請外文系林為正老師擔任映後座談主講人，電影播放預訂於 11 月 19 日下午，座談會為當天晚間 5 時 45 分。
- 五、本學期（981）公益服務課程已於 10 月 13 日舉行第一次團督會議，由陳正益老師主持，各系 TA 回報服務情形。10 月 27 日舉行期初教師暨教學助理座談會，恭請校長主持，與會教師分享與發表踴躍；另公益服務課程預定於 11 月 28 日舉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林開忠組長於 10 月 21 日出席竹北（新瓦屋）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苗栗園區海外研究--東南亞客家研究先期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第三次諮詢會議、10 月 23 日出席教育部新移民與多元文化計畫「教科書寫作工作坊暨出版規畫會議」、11 月 12 日至 16 日獲國科會補助經費前往新加坡參加「2009 年族群、歷史與文化亞洲聯合論壇--東南亞華人族群關係與區域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
- 二、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應教育部、宜蘭縣政府邀請，於 10 月 31 日至宜蘭縣新移民中心針對國中小學教師主講「東南亞籍配偶母國文化面面觀」。
- 三、本中心於 10 月 28 日邀請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林世煜先生演講，講題為「台灣民主基金會亞洲民主青年團，2009 緬甸人權影展校園巡迴活動，片名『看見緬甸：見證番紅花的勇氣』」，本所緬甸同學於會中與大家分享其自身於緬甸爭取民主

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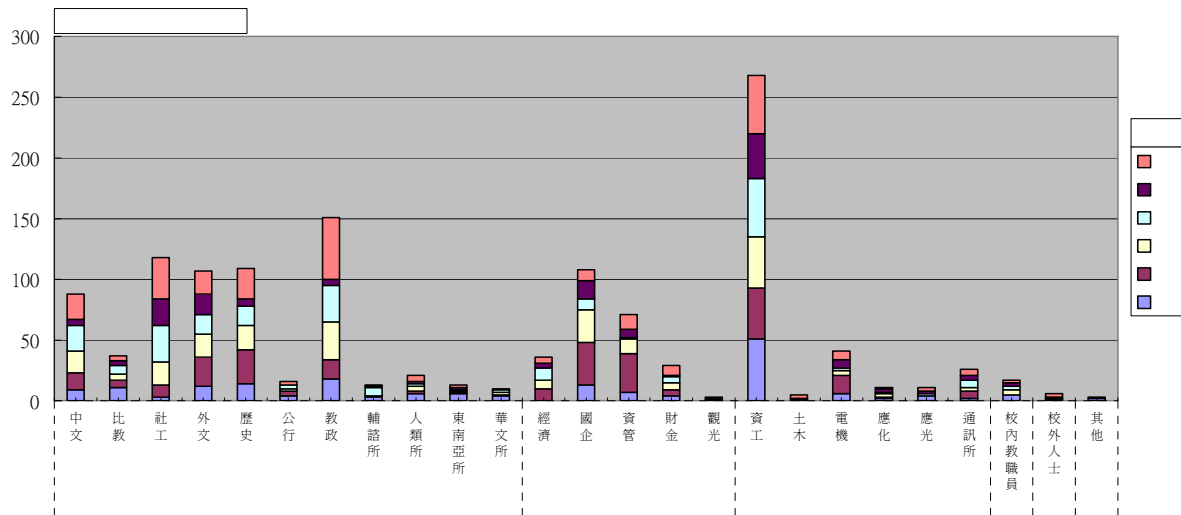
四、本中心於 11 月 3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顧長永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新制度主義論東南亞的政治發展」。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本學期 English Corner課程活動如附表語1-1【見第 32 頁】，歡迎學生同仁踴躍參加！

二、English Corner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至六週(09/21~10/30)活動參與狀況統計如下：

英語角第一~六週(09.21-10.30)參與狀況統計



三、本校首頁(今日英文) English Corner (http://mm.ncnu.edu.tw/) 最新主題如下：

| Episode | English Title | 中文主題 |
|---------|---------------------------|--------------|
| 134 | Making Friends | 交友 |
| 133 | Facebook | 臉書 |
| 132 | Mid-Terms | 期中考 |
| 131 | Happy Halloween | 萬聖節快樂 |
| 130 | Cell Phones | 行動電話 |
| 129 | Color Idioms | 顏色諺語、俗語 |
| 128 | Happy Birthday and Zodiac | 聊生日、星座、生肖 |
| 127 | Book Recommendations | 好書推薦 |
| 126 | Taomi Village | 桃米村 |
| 125 | Moon Festival | 中秋快樂, 英語角 |
| 124 | What's New? | 暨大新鮮事, 外語悅讀區 |

四、圖書館「外語悅讀區」目前已逾 1,500 本圖書上架，陸續有圖書採購上架，提供以下系列英文分級讀本：

| 系列 | 數量(冊) | 系列 | 數量(冊) |
|-----------------------------------|-------|----------------------|-------|
| 1 Oxford Bookworm | 191 | 19 世界名著英文簡易讀本 | 6 |
| 2 Oxford Dominoes | 70 | 20 An I Can Read | 61 |
| 3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 98 | 21 Step into Reading | 52 |
| 4 E.B. White 作品 | 3 | 22 Scholastic Reader | 11 |
| 5 Roald Dahl 作品 | 15 | 23 Hello Reader | 12 |
| 6 紐柏瑞文學系列 | 79 | 24 Jack C. 系列 | 9 |
| 7 Reading Classics | 25 | 已薦購圖書館系列 | |
| 8 Classic Starts | 38 | 25 Penguin Readers | 284 |
| 9 Ready to Go | 445 | 26 Sweet Valley | 6 |
| 10 Magic Tree House | 41 | 27 Goosebumps | 75 |
| 11 Series of Unfortunate Events | 11 | 28 Nancy Drew | 1 |
| 12 Chronicles of Namia | 7 | 29 Hardy Boys | 1 |
| 13 Jigsaw Jones | 24 | 30 Harry Potter | 2 |
| 14 Scholastic Action Classics | 17 | 31 Twilight | 4 |
| 15 Scholastic Junior Classics | 3 | 32 李家同教授推薦 | 2 |
| 16 Scholastic ELT Readers | 29 | 33 青少年暢銷小說 | 23 |
| 17 Bullseye Step into Classics | 26 | 34 Sherlock Holmes | 1 |
| 18 Macmillan Classic Readers(MCR) | 15 | 35 Agatha Christie | 92 |

圖書館「外語悅讀區」因館藏不足問題，目前所有讀本與附件為不開放外借。

五、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實施中；本次獎勵金各學系申請件數如下：外文系 13 件、比教系 8 件、國企系 8 件、資管系 6 件、財金系 12 件、公行系 7 件、教政系 4 件、經濟系 4 件、社工系 4 件、中文系 3 件、資工系 2 件、應光系 2 件、應化系 5 件，目前刻正審核中，審核結果將於下次行政會議中報告。

六、為因應學生參加英檢測驗需求，及協助學生積極參與英檢測驗，以期早日通過畢業門檻，本中心擬於 12 月 12 日（六）與多益測驗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舉辦「多益校園測驗」，報名時間自 10 月 26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准考證預計於 12 月 3 日寄發，報名網址及相關注意事項已公告於學校首頁並以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七、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及就業競爭力，本中心將以視訊方式與靜宜大學外語教學中心進行跨校連播「英語學習」及「職場英語」系列講座。各場次如下：

| 講題 | 講者 | 時間 |
|---------------------------------|---------------------------------------|--------------------------|
| 英文求職履歷技巧大公開 ~ 輕鬆完成您的第一份英文求職履歷表! | 台積電高階商用英文講師 王福祥 老師 | 11/19 (四) 15:15~17:00 |
| 『職場面試通關技巧』- 教你在面談中創造生機、避免危機 | 空勤學園教務總監 劉平 老師 | 11/26 (四) 15:15~17:00 |
| 掌握應試要領，戰勝新多益測驗! | 台北縣市政府等公民國營企業機構 多益與英檢英文講師 陳頌 老師 | 12/02 (三) 10:15~12:00 |
| 企業員工英語能力管理與大學英語教育 | ETS 台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王星威 總經理 | 12/10 (四) 15:15~17:00 |

八、本中心已將行政會議相關檔案存置於學校網路磁碟「P:\語文中心」，歡迎大家酌參。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98年「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督導與評估計畫工作如下：
- (一) 本中心沈慶鴻中心主任於10月29日(四)出席教育部「全國孝親月活動籌備前置會議」。
 - (二) 本中心於10月31日(六)至台東縣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建構方案」實地訪視評估作業。
 - (三) 本中心於11月3日(二)至高雄縣與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進行「建構方案」實地訪視評估作業。
 - (四) 本中心於11月5、6日至桃園縣辦理「98年度全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成果分享會」。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楊洲松副教授於98年10月18日至22日赴印尼參訪台灣學校，以進行「海外臺灣學校在馬來西亞、印尼、越南之發展與改進計畫」之研究。
- 二、本中心執行「98年地方教育輔導計畫-分項計畫四—偏鄉、山地學校原住民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教材研發計畫」，計與南投縣立明潭國中、台中縣立神圳國中及台中縣公明國小合作，進行課業輔導工作。

三、本中心與課科所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共同邀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學系林紀慧教授蒞校講演，講題為「網路教學研究」。

四、本中心於 98 年 11 月 2 日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上午安排實習教師模擬試教，聘請中部地區現任主任及教師擔任模擬試教委員，下午安排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辦事觀護人曹光文先生演講，講題為「學校教師常會遇到之有關學生法律問題及其處理」。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教育部函示調查『94 學年度入學之原住民學生就學概況分析表』如下，感謝註冊組與招生組協助相關調查事項說明，調查表已於 98 年 10 月 19 日以電子郵件回覆。

94 學年度入學之原住民學生就學概況分析

| 入學管道 | 招生名額 | 錄取人數(正取) | 註冊人數 W | 94 學年度 | 95 學年度 | 96 學年度 | 97 學年度 | 97 學年度 | | | |
|---------------|------|----------|--------|--------|--------|--------|--------|--------|-------|------|-------|
| | | | | 退學 A | 退學 B | 退學 C | 退學 D | 畢業 E | 總退學 F | 其他 G | 修業中 H |
| 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外加名額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考試分發入學 | 5 | 5 | 5 | 2 | 0 | 0 | 0 | 1 | 2 | 2 | 0 |
| 合計 | 5 | 5 | 5 | 2 | 0 | 0 | 0 | 1 | 2 | 2 | 0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辦理遴選第二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專家學者代表』，本中心經推薦人類所邱韻芳教授為專家學者代表，並於 98 年 10 月 27 日函覆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南投縣 98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遷徙生命史-本土踏查語言體驗研習實施計畫』行前教育，已於 98 年 10 月 16 日(五)在本中心辦理完成。

四、為提昇教師對原住民族對傳統領域概念的基本認知與素養，充實原住民族教育的教學內涵，激發教師對多元文化教育的觀念，進而研發優良傳統文化教材，深耕多元民族文化之教學，本中心訂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在人文學院 112 室，舉辦『南投縣九十八年度本土教育計畫系列-自然生態氣候變遷國土保育與原住民族的部落文化願景』活動，預計約有 100 位教職員工參與活

動。

五、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本中心進行民族教育活動訪視輔導，已於10月底陸續展開，將訪視台中市春安國小；台中縣和平國中、自由國小、和平國小、達觀國小、博愛國小、梨山國小；南投縣同富國中、信義國小、力行國小、南豐國小、春陽國小等12所中小學。

六、本中心預定於98年11月26日(四)下午1時至5時30分在人文學院118教室舉辦『98年度民族教育教學活動成果發表』，與會人員將包含國立台東教育大學熊同鑫主任、本中心潘英海中心主任、同富國中、和平國中、自由國小、梨山國小、達觀國小、博愛國小、春安國小、南豐國小、信義國小、力行國小等。

暨大附中

- 一、本校陳啟東校長於11月2日至7日率師生63人至日本進行教育參訪，將和日本靜岡高校學生交流，並參訪靜岡縣地震防災中心。
- 二、本校學生參加9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職)普通科組南投縣初賽，獲獎如下：【水墨類】第三名蔡綺，【西畫類】第一名洪子涵、佳作洪鈺雯，【版畫類】第三名徐琬庭，【書法類】第一名吳宜叡、第二名黃文君、第二名楊蕙瑄、第三名黃傳堯，前三名將代表南投縣參加全國比賽。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於98年11月3日簽准提送本會議討論在案。
- 二、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職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擬訂本辦法。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全文暨「各校專任教師任職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彙整

表」各1份，詳如附件案1-1至1-5【見第33-37頁】，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函核定本校98學度新增設「教育學院」，相關系所由原人文學院所屬系所調整。人文學院98年10月22日98-2次院務會議業決議將比較教育學系、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等二學系、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輔導與諮商研究所、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等三研究所及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調整移列教育學院，並自99年2月1日生效。
- 二、另通識教育中心因業務需要，頃經該中心98年10月29日簽奉核可擬調整所屬組別設置，業併納入本修正案。
-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詳如附件案2-1至2-2【見第38-39頁】，請卓參。

決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98年8月19日台環字第0980143387G號函建議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增設社區代表，以充分提供與鄰近社區、學校之活動或教學回饋。
- 二、另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林玉溪組長提示，本要點第四點有關學生代表產生應由學生會推薦修正為學務處推薦，較符合行政程序及適當人選的參與。
- 三、本案業提經98年10月14日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在案。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

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3-1 至 3-2【見第 40-41 頁】，請 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本校截至 11 月 9 日止，共發生 16 起 A 型流感確診病例，慶幸的是皆為輕症，且復原情況良好。日前學務處、秘書室及各院秘書開會商議，因救護車已不支援 A 型流感病患送醫，日間上課期間如發現學生高燒不適，請系所協助送醫；如有實際執行困難，再請各院秘書協調總務處派車支援。
- 二、請各單位儘早提出明（99）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需求，亦請會計室積極彙整相關資料後，儘快安排下年度經費的分配會議。
- 三、本校已進行研擬行政人員輪調的相關辦法，預計未來將推動行政人員的輪調及滿意度調查等工作，請人事室積極進行相關辦法及推動。
- 四、本年暑假前曾處理應屆畢業生未達英文畢業門檻問題，請語文中心陳恆佑中心主任提供明年畢業生資料，以及早推動相關因應對策。
- 五、本校今年接受系所評鑑及 IEET 認證的工作已告一段落，評鑑結果預計將於年底公佈。為因應系所員額的問題，目前科技學院已進行系所整併及調整，請人文及管理學院積極進行系所必要的調整。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98-99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及報名人數統計比較表

| 系所名稱 | 組別 | 身份別 | 碩 甄 | | | | | | 博 甄 | | | | | |
|-------------|-------------|-----|------|-----|------|------|----------|----------|------|-----|------|-----|----------|----------|
| | | | 招生名額 | | 報名人數 | | | | 招生名額 | | 報名人數 | | | |
| | | | 98 | 99 | 98 | 99 | 增減 人數 | 增減 比率 | 98 | 99 | 98 | 99 | 增減 人數 | 增減 比率 |
| 中國語文學系 | | 一般生 | 4 | 4 | 8 | 7 | -1 | -13% | 2 | 2 | 7 | 9 | 2 | 29%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較教育學系 | | 一般生 | 6 | 6 | 11 | 7 | -4 | -36%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6 | 6 | 5 | 9 | 4 | 80% | - | - | - | - | - | - |
|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 | 一般生 | 7 | 7 | 40 | 34 | -6 | -15%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5 | 5 | 25 | 25 | 0 | 0% | - | - | - | - | - | - |
| 外國語文學系 | 文學組 | 一般生 | 3 | 3 | 1 | 3 | 2 | 200%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組 | 一般生 | 2 | 2 | 4 | 5 | 1 | 25%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歷史學系 | | 一般生 | 4 | 4 | 4 | 4 | 0 | 0%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 一般生 | 5 | 5 | 6 | 10 | 4 | 67%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 | 一般生 | 5 | 5 | 6 | 11 | 5 | 83%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5 | 5 | 13 | 8 | -5 | -38% | - | - | - | - | - | - |
| 東南亞研究所 | | 一般生 | 5 | 5 | 12 | 6 | -6 | -50%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 | | 一般生 | 3 | 4 | 11 | 14 | 3 | 27%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3 | 4 | 27 | 20 | -7 | -26% | - | - | - | - | - | - |
|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 | 一般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4 | 4 | 32 | 34 | 2 | 6% | - | - | - | - | - | - |
| 人類學研究所 | | 一般生 | 2 | 2 | 9 | 9 | 0 | 0%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3 | 3 | 10 | 7 | -3 | -30% | - | - | - | - | - | - |
|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 | 一般生 | 2 | 2 | 3 | 2 | -1 | -33%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2 | 2 | 7 | 5 | -2 | -29% | - | - | - | - | - | - |
| 國際企業學系 | | 一般生 | 9 | 6 | 38 | 17 | -21 | -55%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濟學系 | | 一般生 | 4 | 4 | 4 | 8 | 4 | 100%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1 | 1 | 1 | 1 | 0 | 0% | - | - | - | -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一般生 | 25 | 25 | 75 | 56 | -19 | -25%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訊工程學系 | | 一般生 | 30 | 30 | 81 | 86 | 5 | 6% | - | 5 | - | 7 | 7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機工程學系 | 電子組 | 一般生 | 13 | 16 | 40 | 27 | -13 | -33% | 2 | 2 | 3 | 3 | 0 | 0%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統組 | 一般生 | 13 | 16 | 38 | 25 | -13 | -34% | 2 | 2 | 0 | 2 | 2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木工程學系 | 大地水利 防災組 | 一般生 | | | 3 | | 8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1 | | 0 | | | | | | | |
| | 環境與管理組 | 一般生 | 一般5 | | 3 | 一般14 | 5 | | 一般1 | 一般1 | 一般2 | 一般3 | -1 | -25% |
| | | 在職生 | 在職2 | | 1 | 在職1 | 1 | | 在職1 | 在職1 | 在職2 | 在職0 | | |
| 結構與應力組 | 一般生 | | | 4 | | 3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應用化學系 | | 一般生 | 13 | 15 | 39 | 25 | -14 | -36%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1 | 1 | 0 | 1 | 1 | 100% | - | - | - | - | - | - |
| 通訊工程研究所 | | 一般生 | 10 | 10 | 29 | 14 | -15 | -52% | 2 | 2 | 0 | 3 | 3 | 0% |
| | | 在職生 | 1 | 1 | 2 | 0 | -2 | -100% | - | - | - | - | - | - |
|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 | 一般生 | 1 | 1 | 5 | 0 | -5 | -100%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 | 生醫組 | 一般生 | 3 | 3 | 10 | 6 | -4 | -40%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工組 | 一般生 | 3 | 3 | 7 | 7 | 0 | 0% | - | - | - | - | - | - |
| | | 在職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210 | 222 | 618 | 510 | -108 | -17% | 10 | 15 | 14 | 27 | 13 | 93% |

本次問卷轉請各單位同仁發出意見調查表計有職員 80 份、教師 260 份共計 340 份，職員回收 62 份，回收率為 78%，教師回收 137 份，回收率為 53%。

一、 您有借住學校單房間職務宿舍之需求嗎？

| 類別 | 有需求 | | 無需求 | | 合計 | 未填寫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
| 教師 | 74 | 54 % | 59 | 43 % | 137 | 4 |
| | 25 | 40% | 36 | 58% | | |
| 職員 | 25 | 40% | 36 | 58% | 62 | 1 |
| | | | | | | |

二、 您有借住學校多房間職務宿舍之需求嗎？

| 類別 | 有需求 | | 無需求 | | 合計 | 未填寫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
| 教師 | 74 | 54% | 55 | 40% | 137 | 8 |
| | 12 | 19% | 47 | 76% | | |
| 職員 | 12 | 19% | 47 | 76% | 62 | 3 |
| | | | | | | |

三、 學人會館比照學人宿舍將住宿期限延長成為 8 年，此項措施之必要性？

| 類別 | 有必要 | 無必要 | 其他 | 合計 | 未填寫 |
|-----|-----|-----|----|-----|-----|
| 人數 | 122 | 10 | 4 | 137 | 1 |
| 百分比 | 89% | 7% | 3% | | |

四、 您是否有意願申請借住研究生宿舍部分空間之需求嗎？

| 類別 | 有意願 | | 無意願 | | 其他 | | 合計 | 未填寫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
| 教師 | 71 | 52% | 55 | 40% | 10 | 7% | 137 | 1 |
| | 18 | 29% | 41 | 66% | 3 | 5% | | |
| 職員 | 18 | 29% | 41 | 66% | 3 | 5% | 62 | 0 |
| | | | | | | | | |

五、 您是否有意願申請借住 30 戶公寓式教職員宿舍？

| 類別 | 有意願 | | 無意願 | | 其他 | | 合計 | 未填寫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
| 教師 | 100 | 74% | 25 | 18% | 6 | 4% | 137 | 6 |
| | 24 | 39% | 35 | 56% | 1 | 2% | | |
| 職員 | 24 | 39% | 35 | 56% | 1 | 2% | 62 | 2 |
| | | | | | | | | |

六、 您同意本校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變更新基地位置興建嗎？

| 類別 | 同意 | | 不同意 | | 無意見 | | 其他 | 合計 | 未填寫 |
|----|-----|-----|-----|-----|-----|-----|----|-----|-----|
|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人數 | 百分比 | | | |
| 教師 | 108 | 80% | 3 | 2% | 15 | 11% | 5 | 137 | 5 |
| | 35 | 56% | 2 | 3% | 22 | 36% | | | |
| 職員 | 35 | 56% | 2 | 3% | 22 | 36% | 1 | 62 | 2 |
| | | | | | | | | | |

七、 其他意見收集(教師部分)：

| 編號 | 其他意見 | 備註 |
|-----|---|------|
| 3 | 學人宿舍應以備用長居埔里之同仁為優先。若備用者每週僅數日駐校，宜以備用客房方式行之（增多客房安排。駐校日不重疊者借用同一客房。其餘房間給長居者借用） | |
| 9 |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的入住標準，是否可以排除「使用軍公教房貸即喪失資格」之規定，所有人均可申請！ | |
| 1 2 | 公寓式教職員宿舍，不符合借住資格。 | |
| 1 4 | 任何宿舍住宿辦法不應任意變更使用年限，應考量對所有住宿者（之前，現在，未來）的公平性。 | |
| 1 5 | 那現有籃球，網球場將重建嗎？（若重建麻煩建好／標準一點）。若不重建，則未來可有其他公共設施？ 1．收費標準比照學人宿舍嗎？ 2．該空地的植物將會如何處理？ | |
| 2 0 | 造價過高。 | |
| 2 2 | 造價應控制在一般建商之成本價以下。 | |
| 2 4 | 因變更基地費用重新評估。 | |
| 2 6 | 扣除 8 年借住學人宿舍僅餘 7 年，意願低。 應採用不降低建造成本之方案。 建造費用明顯高於行情甚多，非常不合理。 | |
| 3 0 | 本校有借住學人宿舍滿三年，即不可借住學人會館的不合理規定，請予以刪除。 | |
| 3 2 | 如果地震，埔里的房子倒了，就可能要住學校了。 | 5-其他 |
| 3 8 | 單身宿舍應提供個人烹飪及起居空間，而非只是像旅館房間一樣，難讓人有家的感覺，更別說自此地久留，畢竟多數老師都是單身的新進教師。 | |
| 5 7 | 進駐研究生宿舍部分空間-太貴。 | |
| 5 8 | 非常期待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可儘速完成。 | |
| 5 9 | 新建宿舍應加速完成。 | |
| 6 0 | 盼能加速新建。 | |
| 6 3 | 1. 請儘速規劃興建教職員單身宿舍。目前學人會館的功能並非提供給教職員單身使用。 2. 擬興建的公寓是宿舍 30 間數量太少，建議增加戶數。或考慮其中一部份改規劃為單身宿舍。 | |
| 6 4 | 1. 教職員與研究生的隔間應做好。 2. 教職員宿舍訂為 15 年過長，應減為至多 8 年，否則按照職等年資排序，新進人員完全無機會受惠。且購屋、住宿等情事本該納入生涯規劃，應可設訂在 8 年內完成。 | |
| 6 8 | 我對眷屬有需求，但還是希望此部份宿舍延成 8 年，嘉惠單身住宿同仁。希望盡快施工，等了好幾年了！希望未來 | |

| | | |
|-------|---|------------------------------|
| | 2年內見到暨大幸福小城。總務處加油！ | |
| 6 9 | 進駐研究生宿舍，目前無需求，若有需求，則有意願。 | 5-其他 |
| 7 5 | 請問配偶有政府住宅貸款，可借住嗎？ 請放關「配偶有政府補助購住宅，不可借住」之規範，詳情見附頁，似與行政院宿舍管理手冊不符。 | |
| 7 6 | 請改善會館冷氣，噪音太大。 | |
| 8 4 | 建議規劃基地改至警衛亭至變電所之空地。 | 7-其他 |
| 8 5 | 建議規劃基地改至警衛室後。 | 7-其他 |
| 8 9 | 教職員宿舍應整合，但位於校門口附近實為不妥 | 7-其他 |
| 9 1 | 單身宿舍之需求與急迫性應遠高於有眷宿舍，故請考慮將規劃中之30戶公寓式宿舍改為(或部份改為)單身宿舍之可能性。 | |
| 9 3 | 不要縮少研究生居住空間 多建宿舍 | 5-其他 |
| 9 5 | 如果收費是比照學人會館，請問是套房式的嗎?有冷氣嗎? | 5-其他 |
| 9 6 | 希望新宿舍興建能儘快動工。 | 8-其他 |
| 1 0 4 | 請將每項建設的預估完工期註明清楚，以便老師的生涯與家庭規劃。 | 8-其他 |
| 1 0 6 | 視研究生宿舍環境是否符合再決定 | 5-其他 |
| 1 1 0 | 若依調查結果30戶教職員宿舍(新建)可能不足，造成教職員間彼此競爭困擾，請酌予增加新建戶數。 | 8-其他 |
| 1 1 4 | 會館借住延長，宜考慮兼任教師及蒞校學者之需求。 | 4-其他 |
| 1 1 5 | 請30戶教職員宿舍，問是否限制單身教職員申請？ | 6-其他 |
| 1 1 9 | 研究生宿舍太貴了。 30戶教職員宿舍多少錢一個月？ 變更新基地非常好。 因敝人有迫切需要，希望學校在短期內能解決單身宿舍借住之方案，或提供管道讓有眷者可以申請乙式宿舍進住。 | 5-其他 6-其他 7-其他 8-其他 |
| 1 3 0 | 本人需有眷宿舍。 30戶教職員宿舍意願視收費而定。 | 5-其他 6-其他 |
| 1 3 7 | 會館借住延長沒意見。 研究生宿舍絕對無意願。 | 4-其他 5-其他 |

八、其他意見收集(職員部分)：

| 編號 | 其他意見 | 備註 |
|-----|---|----|
| 9 | 加油，可以早點完工嗎？感恩。 | |
| 2 0 | 造價宜予市價符合。 | |
| 2 1 | 建議由現有學生活動中心修繕成職員宿舍。 變更基地事涉政府採購法相關問題，請審慎考量。 | |
| 2 2 | 已住會館。宜多提供單身教職員住宿機會。(空間規劃分配 | |

| | | |
|-----|--|------|
| | 單身戶籍宜優予考量)。 | |
| 2 4 | 單房間職務宿舍，有親友來訪需留在本地數天時會租住會館房間。 | |
| 3 7 | 贊成成立幼稚園，並開放全體教職員工子女就讀。 | |
| 4 0 | 早就該做了，學校對教職員漠不關心令人傷心。 | |
| 4 0 | 進駐研究生宿舍，戶籍在埔里，能可申請借住？ | 5-其他 |
| 4 5 | 幼稚園：太酷了，但我已經來不及享受此福利！ | |
| 5 2 | 進駐研究生宿舍，收費建議調低，以不超過 2500 元為原則。感謝總務處的同仁的辛勞與努力！感恩！ | |
| 5 3 | 建議為來宿舍借住應同時開放給校務基金約聘人員，不應只限制正是公務人員。此份調查問卷對象亦應包含約用人員。 | |
| 5 5 | 學校財物破窘，如繼續興建導致本校經營危機，請校方應三思而行。 | |
| 6 1 | 戶數太少，職員申請機會不高。 | |

附表一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98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 項 目 | 預算數 A |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 執行數 C | 執行率% D=C/B |
|-------------|----------|------------------|----------|---------------|
|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 527,871 | 442,758 | 578,405 | 130.64 |
|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 215,922 | 176,341 | 144,641 | 82.02 |
|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 49,000 | 39,608 | 30,842 | 77.87 |
| 五、其他業務費用 | 7,565 | 5,100 | 4,475 | 87.75 |
| 六、業務外費用 | 41,490 | 34,470 | 61,832 | 179.38 |
| 七、建教合作成本 | 121,852 | 101,440 | 130,636 | 128.78 |
| 八、推廣教育成本 | 4,211 | 3,450 | 3,595 | 104.20 |
| 合計 | 967,911 | 803,167 | 954,426 | 118.83 |

備註：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全年度預算數81,488千元，累計分配數67,880千元，累計執行數122,027千元。
2. 管理及總務費用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全年度預算數13,435千元，累計分配數11,170千元，累計執行數9,315千元。

附表二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98年10月31日

單位：千元

| 項 目 | 可用預算數 A |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 執行數 C | 執行率% D=C/B |
|---------------|------------|------------------|----------|---------------|
| 一、土地改良物 | - | | 7,580 | |
| 二、房屋及建築 | 623,095 | 517,155 | 418,909 | 81.00 |
|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 275,293 | 229,293 | 198,938 | 86.76 |
|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74,862 | 74,862 | 68,174 | 91.07 |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 204,550 | 163,000 | 151,797 | 93.13 |
|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 68,390 | 50,000 | 0 | 0.00 |
| 三、機械設備 | 55,903 | 44,198 | 32,366 | 73.23 |
|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 1,194 | 802 | 1,613 | 201.15 |
| 五、什項設備 | 12,127 | 9,047 | 30,167 | 333.44 |
| 合計 | 692,319 | 571,202 | 490,634 | 85.90 |

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應收未收款項之 列帳與催繳及控管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台會(四)字第 0980141947 號函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本部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罰款、賠償收入、規費收入與其他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控管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本部所屬各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醫院，得參照本要點及相關規定另定內部作業規範。
- 二、各機關學校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各項款項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各機關學校對於應收而尚未實際收取之各項款項，應於發生權責關係時，由主辦單位確實依會計法第十七條規定，簽請機關長官核准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對於已依法提起訴願或訴訟之案件，在判決確定前，主辦單位應逐案詳列登記簿備查，並註明追償情形，不得遺漏，俟判決確定，再由主辦單位簽報機關長官後，通知會計單位列帳。
- 四、主辦單位對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應至少每三個月催繳一次，經催繳不予理會或欠繳達一年以上者，各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請求還款。
前項催繳或訴訟之利益經評估不敷成本者，不在此限。
- 五、各機關學校對於已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者，應將債權憑證正本移請總務單位統一系列並妥慎保管。
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申請查明前項債權憑證所列債務人之全國財產歸戶檔、年度所得及納稅資料，經查有可供執行之財產者，應即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權憑證求償時效屆滿前三個月，應儘速聲請法院重新發給債權憑證。
- 六、各機關學校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主辦單位如經查明確實無法收繳納庫，或催繳利益顯不敷成本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第七十二條與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之規定，報審計機關審核。
- 七、主辦單位應每六個月將逾清償期之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債權憑證保全等之辦理情形，簽會會計單位後陳報機關長官。
- 八、會計單位於年度終了時，應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進行應收款項之結帳整理，並促請主辦單位積極處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草案）

鑒於學術交流之日益重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與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為促進彼此瞭解，並加強學術、文化及相關人員之交流，願建立友誼暨合作關係。

第一條 雙方同意在共同關切之學術領域中，藉由如下方式推動學術交流合作關係：

- (一) 教師與研究人員之互訪。
- (二) 學生之交換。
- (三) 教學與研究成果資訊之交流。
- (四) 學術研究計畫之推動。
- (五) 其他促進雙方瞭解與合作之事項。

第二條 雙方同意協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體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例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將由雙方事前洽訂。

具體學術交流中，接待學校將提供與該校教職員生同等之學習與研究權利。

交換人員將根據其研究計畫從事學習與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儀器設備、實驗室等，雙方應事前洽訂。

交換人員必須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學校之各項規定。

第三條 雙方同意協商共同進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研討會以及其他學術活動之可行性。

前項學術交流所需經費應由雙方事前洽訂。

第四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三年，如一方欲終止本協議應於六個月前書面通知對方。

第五條 本協議書任一規定可經雙方協商同意後修訂。

本協議書未規定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事項可經雙方同意後決定。

第六條 雙方應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履行本協議書規定之事項，擬訂具體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書。

第七條 雙方應依善意履行本協議書之規定。

院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所長

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学术交流合作协议书（简体版草稿）

鉴于学术交流之日益重要，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与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为促进彼此了解，并加强学术、文化及相关人员之交流，愿建立友谊暨合作关系。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共同关切之学术领域中，藉由如下方式推动学术交流暨合作关系：

- (一) 教师与研究人员之互访。
- (二) 学生之交换。
- (三) 教学与研究成果信息之交流。
- (四) 学术研究计划之推动。
- (五) 其它促进双方了解与合作之事项。

第二条 双方同意协商有关教师、研究人员及学生相互交流之可行性。

具体学术交流所涉及之相关经费，例如来回机票、膳宿费、学费及保险事宜等，将由双方事前洽订。

具体学术交流中，接待学校将提供与该校教职员生同等之学习与研究权利。

交换人员将根据其研究计划从事学习与研究工作。如需安排特殊仪器设备、实验室等，双方应事前洽订。

交换人员必须遵守接待方之法律及接待学校之各项规定。

第三条 双方同意协商共同进行研究计划，举办学术研讨会以及其它学术活动之可行性。

前项学术交流所需经费应由双方事前洽订。

第四条 本协议书自签署日发生效力，其有效期间为三年，如一方欲终止本协议应于六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本协议书任一规定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修订。

本协议书未规定之学术交流与合作事项可经双方同意后决定。

第六条 双方应以互惠原则为基础，履行本协议书规定之事项，拟订具体学术交流与合作计划书。

第七条 双方应依善意履行本协议书之规定。

所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院长

国立暨南国际大学管理学院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MEMORANDUM OF AGREEMENT OF ACADEMIC CORPORATION
(English version draft)**

BETWEEN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1. Objectives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gree to develop a collaborative association to strength the interchange of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staff (faculty and student).

2. Interchange of academic activities and staff

- 1.) Both parties agree to jointly implement research projects, and hold conferences or other academic activities. The expenditure of these activities should be mutually agreed.
- 2.) The home party will provide support to the staff from the host party, and the visiting staff should share the same authority and responsibility as the local staff.
- 3.) In addition, the use of instrument, laboratory, and library should be ordered.

3. Duration and Modification

This agreement is to take effect upon signature of both participants and remain in effect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A participant may terminate its participation in this agreement by providing written notice to the other participants at least six (6) months in advance of the desired termination date. This agreement may be revised or renewed at any time by the mutual written consent of the participants.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irector of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Dean of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Date: November 17, 2009_____

Date: November 17, 2009_____

English Corner

| | Monday | Tuesday | Wednesday | Thursday | Friday |
|---------------|---|---|---|--|---|
| 09:10 - 10:00 | English Clinic 英文診療室 地點：語文中心(綜合教學大樓 B101 辦公室) | | | | |
| 10:10 - 11:00 | Multimedia English 多媒體英文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 Practical English 實用英文 (楊明欽) 地點：B201 | iPass 輕鬆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地點：B201 | Bible Listening & Reading 世界重要經典的聽與讀 (楊世榮) 地點：A001 | |
| 11:10 - 12:00 | | Reading Comprehension 閱讀時光 (Les Davy) 地點：B201 |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 | Please sign this form for me so I can prove that I did participate in your class. |
| 12:10 - 13:00 | | | | Date / Teacher's Signature / / / / | |
| 13:10 - 15:00 | Chinese Conversational Club 外國人學中文 (練哂咕) 地點：圖資 218 | Ito's Japanese Class (Beginner's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 (適合初學者) (Ito Naoya) 地點：B201 | Ito's Japanese Class (Intermediate Level) 伊藤的日本語 (中級課程) (Ito Naoya) 地點：圖資 218 | Writing Clinic 英文寫作諮詢 (Robert Reynolds) 地點：B201 | |
| 15:10 - 16:00 | Spanish Chatroom (Helu) 西班牙文聊天室 地點：圖資 218 | Oral Presentation 口語傳譯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 Get to know Western Culture 英美文化大觀園 (Noel Schutz) 地點：圖資 218 | Spoken American English 學美國人說英語 (Les Davy) 地點：圖資 218 | |
| 16:10 - 17:00 | The Dream Group 讀書團體 (Bill Stimson) 地點：B201 | Talk About Travel 旅遊英文會話 (練雲鈴) 地點：B201 | The Dream Group 讀書團體 (Bill Stimson) 地點：B201 | | |
| 17:10 - 18:00 | | Traveling English 旅遊英文 (練雲鈴) 地點：B201 | ★9/21(一) 開始上課，最新消息請見英語角網頁： http://english-corner.langc.ncnu.edu.tw/ | | ★更多英語學習資源： http://mm.ncnu.edu.tw/ |

Please sign this form for me so I can prove that I did participate in your class.

★更多英語學習資源：
English Corner Podcast
<http://mm.ncnu.edu.tw/>

★9/21(一) 開始上課，最新消息請見英語角網頁：
<http://english-corner.langc.ncnu.edu.tw/>

↓
S 本課程採報名制，欲參加者請寄信至 bstimson@gmail.com

↑
S 本課程採報名制，欲參加者請寄信至 bstimson@gmail.com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草案)」

總說明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職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擬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作為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之依據。本辦法共計六條條文，各條文要點說明如下：

- 一、揭示本辦法制定依據。
- 二、明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須由本校與之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明訂學術回饋金計算原則，並需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後辦理簽約。
- 四、明訂依本辦法所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分配單位與比例。
- 五、明訂因本辦法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明訂本辦法施行政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說明對照表

| 條次 | 條文草案 | 說明 |
|----|---|--|
| 一 | 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明訂本辦法制定依據。 |
| 二 |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須由學校與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u>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得比照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 | 明訂本校教師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兼職或借調，須由學校與之簽訂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 三 | 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學術回饋金以兼職費之 20% 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借調學術回饋金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薪給總額或借調機構薪給總額中較高者之 30% 以上為原則。 兼職、借調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額度依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協商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1、分別訂定教師兼職與借調之學術回饋金計算原則，且須經本校行政程序核定後辦理簽約。 2、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兼職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 四 |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鐘點費後，餘額按校 30%、院 20%、系（所）50% 比例分配。 | 明訂依本辦法所收取學術回饋金之分配單位與比例。 |
| 五 |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明訂因本辦法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 六 |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依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32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事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須由學校與公民營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並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至與本校無產學合作關係之公民營事業機構，得比照前項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本校對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之公民營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兼職學術回饋金以兼職費之 20% 以上為原則，惟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 1 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借調學術回饋金以借調教師於本校原有薪給總額或借調機構薪給總額中較高者之 30% 以上為原則。
兼職、借調學術回饋金得逐案訂定，額度依個案與公民營事業機構協商後，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公民營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四、依本辦法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鐘點費後，餘額按校 30%、院 20%、系（所）50% 比例分配。
- 五、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借調公民營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校專任教師任職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彙整

| 學校 | 相關辦法名稱 | 規範範圍 | 回饋名稱 | 收取金額計算標準(方式) | 收取方式 | 學校各單位分配比例 | 辦法核定實施程序 | 其他 |
|------|--------------------------------|------|-------|--|--|---|----------|---|
| 台灣大學 | 專任教師任職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贊助金及分配辦法 | 兼職全職 | 學術贊助金 | 擔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顧問或諮詢者，至少12萬元；擔任已上市(櫃)或規劃公司之外部獨立董事、監察人者，依公司資本額(50億以下~100億以上)高低，收取每年20~50萬元以上。兼職6個月以上未滿1年者，依比例計。 | 得以簽約時之市面價值股票替代 | 扣除學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30%、學院20%、系(所)50%比例分配。 | 行政會議 | |
| 清華大學 |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回饋規定 | 兼職 | 學術回饋金 | 以月為單位，最低：(兼職月數/12)*(教師1個月在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 現金或支票支付為原則，以其他方式支付，其價值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認定之。 | | 行政會議 | |
| 交通大學 | 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 兼職 | 學術回饋金 | 至少為兼職費之20%為原則，惟其額度每年不得少於其在校1個月支領之薪資總額；回饋金得逐案訂定之。 | 得以簽約時前3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 | 按校方30%、學院20%、學系(所)50%比例分配。 | 校務會議 | 未依規定申報或申請不實之教師，2年內不得申請研發處各類經費補助。另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 政治大學 |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分配辦法 | 兼職全職 | 回饋金 | 以借調教師於該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30%以上為原則。 | 除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外，營利機構得以簽約時前3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 | 扣除學系(所)依此準則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30%按校方30%、學院20%、學系(所)50%比例分配。 | 行政會議 | |
| 政治大學 |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分配辦法 | 兼職全職 | 回饋金 | 以該校專任教師月俸薪資平均值(A)*兼(任)職時數佔公務員每週工作時數比(B)*參數(C)；C值由兼(任)職教師所屬系所訂定，惟不得小於1/2。 | | 扣除學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30%、學院20%、學系(所)50%比例分配。 | 行政會議 | |

各校專任教師任職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回饋辦法彙整

98/10/29

| 學校 | 相關辦法名稱 | 規範範圍 | 回饋名稱 | 收取金額計算標準(方式) | 收取方式 | 學校各單位分配比例 | 辦法核定實施程序 | 其他 |
|------|---------------------------|----------------|---------------|--|-----------------------------|---|-----------------|--|
| 中央大學 | 教師借調處理要點 | 全職 | 回饋金 | 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本薪之50%，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 - | - | 行政會議 | |
| 中興大學 | 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辦法 | 兼職 全職 | 學術 回饋 金 | 最低金額：(教師1個月在校支領之薪資總額)*(兼職或借調月數)/12 | - | 學校40%、學院10%、系(所)50% | 行政會議 | |
| 中正大學 | 專任教師借調其他公民營機構或團體任職回饋辦法 | 全職 | 回饋金 | 專任教師月俸薪資(本俸+學術研究費)(A)*每週借調時數佔公務員每週工作時數比(B)*參數(C)。借調至公營事業C值得為零(即不收取回饋金)，借調其他機構之回饋金必需至少能支付借調教師之教學課程鐘點費，然若借調單位已對學校具一定貢獻，C值得為零。 | - | 扣除學系(所)因分擔借調教師之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按校方30%、學院10%、學系(所)60%分配。 | 行政會議 | |
| 中山大學 | 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 兼職 | 回饋金 | 兼職一般性職務：依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月俸薪資平均值(A)*兼職時數佔公務員每週工作時數比(B)*參數(C)；C值由校方、兼職教師及事業機構3方議定，至少0.5。 兼職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由校方、兼職教師及事業機構3方議定。 | 現金、等值股票(價值由總務處鑑定)、或提供等額獎學金。 | 按校方30%、學院20%、學系(所)50% | 行政會議 | |
| 東華大學 | 專任教師兼職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 全職 兼職 全職 | 學術 回饋 金 | 每月不得少於借調教師全薪之50%。 兼職回饋金以兼職費之20%以上為原則，任職回饋金以該教師任職期間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30%以上為原則；兼、任職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 - | (同上) | 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 | 未依此辦法規定辦理者，將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備註：各校有關回饋金相關辦法若僅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通常該校已訂有教師兼職相關辦法。

45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u>(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u></p> <p><u>(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六)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七)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u></p> <p><u>(八)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u></p> <p><u>二、教育學院</u></p> <p><u>(一) 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三)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u></p> <p><u>(四)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五)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p> <p><u>(六)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u>三、管理學院：</u></p> | <p>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一、人文學院：</p> <p>(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p> <p><u>(三) 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四)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u></p> <p><u>(五)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六)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七)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八) 東南亞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九)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u></p> <p><u>(十)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十一)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u></p> <p><u>(十二)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p> <p><u>(十三)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u></p> <p><u>(十四)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二、管理學院：</p>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 <p>一、教育部98年9月24日台高(一)字第0980163582A號函，核定本校98學度新增設「教育學院」，由原人文學院所屬系所調整，爰依本校人文學院98年10月22日98-2次院務會議決議，將比較教育學系等二學系、三獨立研究所及1學位學程調整移列教育學院，並自99年2月1日生效。</p> <p>二、通識教育中心因業務需要，經該中心98年10月29日簽擬調整所屬組設為：人文組(亦將負責美育教學之推動)、社會科學組(亦將負責服務學習工作之推動)、自然科學組、體育組，業奉核可納入本</p> |

| | | |
|--|--|--------------|
| <p>(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p> <p>(六)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四、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五) 通訊工程研究所(含博、碩士班)。</p> <p>(六)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p> <p>(九)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五、通識教育中心：設<u>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u>。</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 <p>(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p> <p>(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p> <p>(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p> <p>(五)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p> <p>(六)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p> <p>(七) 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科技學院：</p> <p>(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p> <p>(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p> <p>(五) 通訊工程研究所(含博、碩士班)。</p> <p>(六)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p> <p>(七) 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碩士班)。</p> <p>(八)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p> <p>(九)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p> <p>四、通識教育中心：設<u>美育教學組、體適能組、特殊教育組、電子雜誌編輯組</u>。</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 <p>修正條文。</p>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條文 | 原訂條文 | 修正說明 |
|-----|--|--|--|
| 第四條 | <p>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及由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二人與社區代表若干人等一般委員組成；其中當然委員以職務任免，<u>一般委員教師代表由各院自行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自行推薦、行政人員代表互選產生、社區代表由環安衛中心諮詢本校委員後，簽請校長遴聘</u>，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p> | <p>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及由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與行政人員二人等一般委員組成；其中當然委員以職務任免，一般委員教師代表與學生代表分別由院與學生會各行推薦、行政人員代表互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p> | <p>一、依據台環字第0980143387G號函辦理，為充分提供與鄰近社區、學校之活動或教學回饋；教育部環保小組建議本校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加增設社區代表。</p> <p>二、學生代表產生由學生會推薦修正為學務處推薦，較符合行政程序及適當人選的參與。</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20 日第 3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年度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第 3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 一、本校為保護地球，勵行節能減碳、培育具環境責任的公民、維持生物多樣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推動前揭綠色大學相關事務，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應執行事項如下：
 - (一) 研議與推動綠色大學各項措施。
 - (二) 編撰綠色大學白皮書並落實執行。
 - (三) 負責辦理全校綠美化、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節約用水用電、學、社區環境睦鄰、校園清潔以及教職員工和學生的環境教育。
- 四、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以及由教師代表若干人、學生代表二人、行政人員二人與社區代表若干人等一般委員組成；其中當然委員以職務任免，一般委員教師代表由各院推薦、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推薦、行政人員代表互選產生、社區代表由環安衛中心諮詢本校委員後，簽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且均為無給職。
- 五、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督導會務；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六、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由校長或校長指定本會之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